

陶希聖編校

中國政治制度史

第三冊
魏晉南北朝

啟業書局印行

啓業大學叢書

中國政治制度史

啓業書局印行

弁言

(第三冊)

「天風橫吼海波揚，雲水蒼茫接大荒。去國河山多破碎，歸遼城廓半墟場。朱紫薰蕕終有別，是非恩怨究難忘。春潮捲盡興亡恨，獨剩心花一瓣香。」——民國廿九年太平洋歸舟感懷之一
「萬彙遷流豈可憑，未聞後果種前因。已窺滄海無涯涘，漸解精禽有恨深。塵世常傷如幻影，此心總繫憫人情，不問涅槃終極境，但期彌勒證今生。」——民國廿九年太平洋歸舟感懷之二

本書諸冊中，實未有如此冊歷時六載而始臧事者也，其中尙書臺一章，係民國二十六年草於北平寓次。未幾而七七事變起，倉卒出走，稿由丙子寧大儀携歸湘中保存，余則流離轉徙於各地，未遑廣續。二十九年春，顛沛之餘，百感交集，自覺人海浮沉，於國於家，於人於己，均無所益，遂返湘躬耕，從事於隴畝者兩載有餘。農事之暇，以餘力撰述，今之第二第三第四諸篇，大部成於此時，而第一第六兩篇則至最近兩月始改寫增補而成。此本冊成書之大體經過也。

綜觀中國社會政治之發展過程，春秋戰國之世，一混沌也，而秦漢制度之建設，實此混沌之開關。自此以降，蓋未有紛亂甚於魏晉南北朝者。就制度而論，文武亂制，內外亂制，上下亂制

，遷轉亂制，勳流亂制。加以士尙虛玄，清談而不務實際；人習奢靡，文弱而不親史事。敗亂之狀，無以名之，亦曰混沌而已。其時惟關中代北猶有雄武之風，北齊後周尙餘強毅之氣。隋氏因之，完成統一。其於政制也，則隋煬力革於前，李唐釐整於後。中間帝統姓氏雖有興替，然就整個社會政治之發展而言，則相繼入於清整之途，是爲混沌之再闢。夫以魏晉南北朝之紛亂如此，而猶能開創隋唐統一與隆盛之局，是知世之所謂亂制，固未有不能釐革者也。

就今日局勢而論，承晚清民元以來之弊，外侮頻仍，內亂迭作，政制未能納於軌範，無容諱言。然領袖賢明，復興在望，今且隨抗戰之結果，使百年以來不平等條約之束縛，一旦廢除，則隨抗戰建國之勝利進程，舉一切弊政而廓清之，舉一切善政而興建之，固非難事也。而吾猶有不能已於言者，即今之言改制者，率爲浮虛空泛之論，以爲政制者，可以一旦興之，可以一旦去之。其於現制也，每肆其油滑之浮辭，恣行不負責任之攻擊，然苟叩以現制之癥結何在？改革何從？其所欲取之新制又將奚若？則固瞠目無以應對，此虛浮輕躁之弊一也。又自清代以還，初則閉關自大，繼則勢弱自卑，徘徊歧路，莫知適從。今日主張英美，明日主張日蘇，及至東西效顰而未見其可，則又趨於守舊，而其甚者，乃以意爲之，沿沿者遂不知其將伊於胡底，此徬徨紛紜入主出奴之弊二也。夫爲政之要，在考功效，竅名實，辨是非，嚴賞罰，明考課，重職守。改制之要，在別主從，分緩急，清本末，定先後，因時因勢以爲法，補偏救弊以爲功，準重量輕以爲制。弊日去而利以興，勢漸宜而制以立，則善政成矣。故時無古今，地無中外，守此者治強，失

此者禍敗。如謂舊而可守，世固未有守舊不變，而不淪胥以亡者也；謂舊而可棄，世固未有盡摒其舊而能自立者也；謂各國善政不足法，則世固未有守其固陋不取人所長，而可日即於高明隆盛之域者也；謂弊政不必革，世固未有因循苟且而不招亂侮亡者也；謂政制可以一朝改觀，則世亦有因變革頻仍紛紜無定而致禍敗者矣。蓋政制之端，常利弊相因，更替之際，每得失互見，行之不善，雖良制亦斃，是不可不慎也。要之此日，心粹勵闡明我固有制度之傳統精神，虛心強學近代歐美之良規善法，去浮華而崇樸實，黜空談而尚力行，蕩滌瑕穢，力挽頹風，則國家民族前途，庶其有彳。曾文正有言曰：『今日而言治術，則莫若綜核名實。今日而言學術，則莫若取篤實踐履之士。救窮則變，救浮華者莫如質。積翫之後，震之以猛。』旨哉言乎！旨哉言乎！嗚呼！風雨如晦，鷄鳴不已，吾之所以孳孳於此者，亦鷄鳴之志而已！

曾資生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記

中國政治制度史

第三冊目錄

第一篇 總論……………一

第一章 三國時代的社會政治與晉的統一……………一

第二章 五胡亂華與江左政權的出現……………七

第三章 南北朝社會政治發展的概況……………二〇

第四章 魏晉南北朝政制發展概況……………三五

第五章 魏晉南北朝政權的性質及其轉移……………四七

第二篇 皇帝與皇室……………五七

目

錄

第一章 皇帝與皇族……………五七

第二章 後宮……………六〇

第三章 東宮官……………六三

第三篇 中央政府……………七七

第一章 諸公……………七七

第一節 諸公總敘……………七七

第二節 諸公分敘……………七九

第二章 諸卿……………九二

第一節 諸卿總敘……………九二

第二節 太常卿……………九四

第三節 光祿勳……………一〇三

| | | |
|------------|------------|-----|
| 第四節 | 衛尉 | 一〇六 |
| 第五節 | 太僕 | 一〇八 |
| 第六節 | 廷尉 | 一一〇 |
| 第七節 | 鴻臚 | 一一四 |
| 第八節 | 宗正 | 一一六 |
| 第九節 | 司農 | 一一七 |
| 第十節 | 少府 | 一二一 |
| 第十一節 | 將作大匠 | 一二五 |
| 第十二節 | 都水台 | 一二六 |
| 第十三節 | 太府 | 一二九 |
| 第三章 | 尙書臺 | 一三〇 |
| 第一節 | 錄尙書事 | 一三一 |
| 第二節 | 尙書令僕射 | 一三八 |
| 第三節 | 吏部尙書 | 一四六 |
| 第四節 | 度支尙書 | 一五六 |

中國政治制度史

四

| | |
|-----------------|-----|
| 第五節 左右民尙書 | 一五九 |
| 第六節 祠部尙書 | 一六〇 |
| 第七節 五兵尙書（七兵尙書附） | 一六一 |
| 第八節 都官尙書 | 一六三 |
| 第九節 起部尙書 | 一六四 |
| 第十節 左右丞以下諸職官 | 一六五 |

| | |
|---------|-----|
| 第四章 中書省 | 一七九 |
|---------|-----|

| | |
|--------------------|-----|
| 第一節 中書省的發展 | 一七九 |
| 第二節 中書監令 | 一八一 |
| 第三節 中書侍郎 | 一八七 |
| 第四節 中書通事舍人 | 一八九 |
| 第五節 主書以下諸職官 | 一九三 |
| 第六節 後魏中書博士、助教、中書學生 | 一九五 |

| | |
|---------------|-----|
| 第五章 門下省（集書省附） | 一九七 |
|---------------|-----|

第一節 門下省的發展……………一九七

第二節 侍中……………一九九

第三節 給事黃門侍郎……………二〇三

第四節 散騎常侍……………二〇四

第五節 給事中與諫議大夫……………二〇九

第六節 集書省……………二一〇

第六章 祕書省……………二一一

第一節 祕書省的發展……………二一一

第二節 祕書監……………二一四

第三節 祕書丞……………二一五

第四節 祕書郎以下諸職官……………二一七

第五節 著作省……………二二〇

第七章 御史台……………二二三

第一節 御史中丞……………二二三

| | | |
|-----|----------------------|-----|
| 第二章 | 治書侍御史 | 二二二 |
| 第三節 | 侍御史 | 二二三 |
| 第四節 | 殿中侍御史（符節御史監察御史禁防御史附） | 二三五 |
| 第五節 | 特察制度 | 二三七 |
| 第八章 | 武官制度 | 二四一 |

| | | |
|-----|------|-----|
| 第四篇 | 地方政府 | 二四五 |
|-----|------|-----|

| | | |
|-----|---|-----|
| 第一章 | 國 | 二四五 |
|-----|---|-----|

| | | |
|-----|---|-----|
| 第二章 | 州 | 二五六 |
|-----|---|-----|

| | | |
|-----|------|-----|
| 第一節 | 都督 | 二五六 |
| 第二節 | 司隸校尉 | 二五九 |
| 第三節 | 州牧刺史 | 二六一 |
| 第四節 | 州佐 | 二六五 |

第三章 郡……………二六九

第一節 京尹……………二六九

第二節 太守……………二七〇

第三節 都尉……………二七三

第四節 郡佐……………二七三

第四章 縣鄉……………二七七

第一節 縣……………二七七

第二節 鄉……………二八二

第五章 校尉、都護……………二八八

第六章 鎮戍……………二九〇

第七章 行台尙書……………二九六

第五篇 文官制度……………二九九

第一章 位、品、爵、勳……………二九九

第一節 朝位……………二九九

第二節 官品……………三〇〇

第三節 封爵……………三〇三

第四節 勳制……………三〇九

第五節 階、級、清、濁及其他……………三一三

第二章 俸祿……………三二一

第一節 魏晉南朝的俸祿……………三二一

第二節 北朝的俸祿……………三二六

第三節 南朝地方官的搜括與餉遺……………三二九

第三章 任用制度……………三三二

第一節 任期……………三三三

第二節 任用類別……………三三七

第三節 任用限制……………三四六

第四章 選舉考試與仕途……………三五〇

第一節 九品中正與選舉……………三五〇

第二節 九品中正與門閥……………三五八

第三節 察舉歲貢與考試……………三六七

第四節 特徵與辟召……………三七五

第五節 任子與門蔭……………三七七

第六節 武官選舉與仕途……………三八二

第五章 考課上計與陞遷賞罰……………三八五

第一節 考課制度……………三八六

第二節 元會上計……………三九七

第三節 陞降賞罰……………四〇〇

第六章 璽印綬與符節鉞……………四〇三

第一節 璽印綬……………四〇四

第一節 符節鉞……………四〇六

第七章 休假賻贈與謚法……………四一〇

第一節 休假……………四一〇

第二節 賻贈……………四一三

第三節 謚法……………四一四

第八章 加官散官與致仕……………四一八

第一節 加官與散官……………四一八

第二節 致仕……………四二一

第一篇 總論

魏晉南北朝時期，可以說是中國歷史上一個中古時代。由漢末地方割據的紛擾局面到三國鼎峙，由三國鼎峙到晉的統一，永嘉亂後，中原是五胡的迭相雄長，江左是東晉的僑寓政權，這其間的混亂，莫可名狀。後魏以鮮卑族的氏族部落聯盟向中原發展，統一黃河流域，江左則劉宋禪晉，遂形成南北朝對峙的形勢。其後後魏東西分立，周齊抗爭，黃河流域的統一復歸破壞；而南朝則宋齊梁陳迭相禪代；南北社會政治軍事均紛擾萬端。茲先述其大體發展的趨勢。

第一章 三國時代的社會政治與晉的統一

漢末以降，社會經濟的次序破壞，豪強兼併，農民失業，加上天災流行，饑饉薦存，動亂的跡象，日益明顯。而政治的腐敗，並不因危機的日迫而有所更張。世家大族與閹宦的權位鬥爭所形成的互相仇殺，曾未止息。社會經濟政治整個敗壞的結果，農民爲饑寒所迫，與耕地游離，到處發生暴動。當時的暴動集團，如黃巾、黑山、黃龍、白波、左校、郭大賢、于氏根、青牛角、

張白駒、劉石、左髭、丈八、平漢、天計、司獄、掾哉、雷公、浮雲、飛燕、白雀、楊鳳、于毒、五鹿、李大目、白繞哇等，大者二三萬，小者六七千，所謂「苦陋之徒」，大都起山谷間，一望而知其爲饑寒所迫的貧農，爲流徙掠食的群衆。禍亂既興，世家大族與州郡牧守乘機割據。如袁氏兄弟等遂同時並起，衆各數萬。其餘的豪宗大族或以其部曲宗族賓客爲基礎而興起平亂，或則築堡塢以自固，或則以其宗族賓客部曲與其他義附擇地移徙以避禍亂。如楊俊以其老弱與同行者數百家由河內徙諸京密山間，通共有無。趙儼避亂荊州與杜襲繁欽通財同計，合爲一家。許褚漢末聚少年及宗族數千家共堅壁以禦寇。李典從父乾合賓客數千家在乘氏。（以上均見魏志諸人本傳）魏武帝（曹操）的崛起，亦即在豪宗大族共同需要勘定農民暴動的客觀條件下發展起來的。魏武於光和末黃巾起時拜騎都尉，初起時，在陳留散家財合義兵。世語謂「陳留孝廉衛茲以家財資太祖，使起兵，有家五千人。」太祖即以此爲基礎而興起平亂，逐漸取得豪宗大族的擁護，如上述許褚李典後均以其宗族賓客部曲相從，其他如呂虔、閻柔、任峻、臧霸等，亦莫不以宗族賓客家兵相隨俱起。於是魏武得以兗州首事，平定山東，鞏固河濟，隨黃巾所至，摧毀群雄，逐漸擴充其佔領區域。他最初承黃巾暴亂與整個社會經濟破壞之餘，軍隊到處就食，甚至以桑椹果腹。建安二年以後，用臧祗韓浩的建議，屯田積穀，郡國多有典農都尉與校尉的設置；而尤其重要者，則爲沿着軍事交通路線與邊遠重要地區與建軍屯與民屯，這種政策的施行，一方面充足軍食安定流民，另一方面鞏固其軍事佔領區域與勢力。曹魏政權建立的基礎，即在於是。